

生活易網站載列無牌食肆資料

ESD Life Website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Unlicensed Restaurants

6. 張宇人議員：主席，為實施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委聘了一間私營公司建立及營辦“生活易”網站。政府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務，而營辦商則可利用該網站進行電子商貿活動。但是，本人留意到該網站內介紹“家居及飲食”的網頁載有三十多間屬“私房菜”類別的食肆的資料，本人獲悉當中不少食肆並未領有食物業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營辦合約有否規定該網站不可宣傳非法活動；若有，規定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該網站有否載列無牌食肆的資料；若有，當局會否要求網站營辦商刪除無牌食肆的資料，以保障消費者及持牌食肆的權益；及
- (三) 會否按照該網站所載的資料，採取執法行動取締有關的無牌食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就質詢的 3 部分逐一答覆。

- (一)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一項重要的資訊科技措施，目的是為網上的政府服務和非政府服務提供所需的資訊基建。根據政府與承辦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私營機構簽訂的合約，營辦商可在“生活易”網站提供非政府服務，但這些服務的內容不得抵觸香港法例。
- (二) “生活易”網站內提供飲食指南，登載大約 1 300 間供應中餐、西餐、自助餐、甜品、快餐及“私房菜”等菜色的食肆資料。該指南除載列食肆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外，並無為個別食肆宣傳。網站也登載一些評論文章，對若干食肆，包括數間“私房菜館”作出品評。事實上，這些市場資訊全部源自其他網站或媒體，營辦商只是把資料轉載至“生活易”網站。營辦商沒有提供第一手資料，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益。

我們瞭解“生活易”網站所載的 31 間“私房菜館”中，13 間是已經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牌的食肆，或是經民政事務總署批准可向會員提供飲食服務的會所；17 間未經發牌或批准；另一間則因為地址不詳而未能確定。“生活易”網站營辦商已應我們的要求，刪除那些未經發牌或批准的“私房菜館”的資料。

- (三) 當局正對該 17 間未領有牌照的食肆進行調查，以期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亦將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經營“私房菜館”的修訂規管建議，並會因應上述會議的討論結果，處理無牌“私房菜館”的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楊局長也在座，我想就第(三)部分問一問他。“私房菜”未領牌也可以一直經營，並賣廣告，請問局長屬下的食環署是否選擇性地執法，對“私房菜”特別寬鬆？若否，我想問局長，多年來對無牌食肆的檢控和罰款是否不公道？是否有需要讓它們復業，甚或發回罰款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困難在於“私房菜館”並沒有一個很好的定義。正如曾局長所說，雖然名為“私房菜館”，但很多均領有食肆的牌照。當然，有些是非法的，而我們是不會容許的。食環署是有執法的，但最困難在於搜集證據。最近數年，食環署已留意哪些地方有這類投訴，他們便進行調查，然後視乎有否證據而作出檢控。困難之處在於要取得足夠資料。

對於非法食肆，食環署會視乎風險來安排哪些須獲優先處理。第一，當然是食物安全。如果風險大，他們便會投放多些資源來進行工作。第二，檢控“私房菜館”也須獲得證據。如果鄰舍被騷擾，有人投訴，他們便會優先處理。一些“私房菜館”在私人地方提供服務，所以我們須獲其鄰舍的協助，指出那些“私房菜館”在不適當地方經營，便可以採取行動。第三，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對其他領有牌照的經營者公平。對於這問題，是從3個角度來看的。當然，最重要的是，在整個運作上，同事會按照對一般市民的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風險來安排優先次序處理。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會否退還罰款，我也不追問了。但是，對於第一部分，局長也.....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指出該部分。

張宇人議員：是選擇性執法的問題。對於是否對“私房菜”選擇性執法，局長似乎只提及優先次序、風險評估等。我聽不到局長是否說覺得“私房菜”很安全，所以不作檢控，抑或還有其他問題。其他食肆是否只要稱為“私房菜”，便可以避免被局長檢控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剛才已經解釋，“私房菜”沒有一個好的定義，所以食環署根據風險評估來採取行動。我們不會理會是否“私房菜”，而是按照風險評估來執行工作。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食肆有多少張檯或有多少張營業檯才被視為“私房菜”呢？如果只有“一張半張”檯，有些時候我看到一些賣酒的地方也有“一張半張”檯供顧客用餐，那些是否也當作是“私房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根本沒有定義。

丁午壽議員：請問局長，“生活易”網站提供非政府服務，是否可以要求餐館及食肆持有牌照才可以登記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目的，是除了為網上政府服務提供平台外，也為網上非政府服務建立一項基建設施，以促進香港電子商貿的發展。我們與營辦商的合約中訂明，在政府容許的概括範圍下，營辦商可以有足夠彈性，提供受市民歡迎的電子商貿資訊和服務。不過，由於網站的非政府服務內容須隨市場需求不斷更新，所以要時時刻刻監察網內所有內容，是有困難的。但是，營辦商有責任確保符合政府所訂的要求。如果未能符合政府所訂的要求，政府是有權撤回這項批准的。

丁午壽議員：那麼是有還是沒有呢？

主席：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嗎？你意思即是局長還未答覆你的補充質詢？

丁午壽議員：是的，是的。可否不准登載未有登記的食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很多時候，是有很多資料的。如果我們要查清楚每項資訊，是有困難的。我們對營辦商的對待，其實與其他媒體沒有大分別，因為這些資料主要並非第一手資料，只是從其他媒體轉載，所以我們要視乎外間有否投訴，才採取適當行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許我作出少許補充。我與食環署署長曾討論這問題，食環署署長將會監察這網站內所提供的食肆資料，看看有關食肆是否領有牌照。如果沒有領牌，食環署便會進行調查，在搜集足夠證據後便採取執法行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楊局長剛才回答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及的風險評估。食肆要麼有牌，否則便是無牌。如果無牌，當局便可以依法執法，作出取締，不讓它們做生意。為何還要風險評估呢？是否無牌食肆，但稱為“私房菜”的話，當局便可以容忍，以風險評估來利便它們，在風險不太大時，便容許它們在無牌執業的情況下繼續經營？這樣會否構成不公平的現象？以往食肆申請牌照時，申請很長時間也不獲發牌，不斷遭罰款，現在它們乾脆不申請牌照，當局反而以風險評估來容許它們經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我解釋得不清楚。風險評估是在執法時，視乎食肆環境、食物安全所應採取的執法行動。我剛才也解釋過，根本很多“私房菜館”是領有牌照的，但它們的名稱是“私房菜館”。它們一半是領有牌照的，或是由會所提供服務，而有些則是無牌的。但是，它們是否正在經營，我們要進行調查，在取得證據後，才能證明它們是無牌食肆。如果在住宅內設“私房菜館”，我們首先須進入該單位，然後證明是在經營食肆。要把握這些證據後，我們才可以採取執法行動。因此，在整個運作上，食環署一定要視乎有哪些地方採取執法行動。首先，他們會在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執法方面投放較多資源，而不是選擇性地執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不是指有牌的“私房菜”，而是指無牌經營的餐廳或酒樓。無牌經營根本就是非法，為何要風險評估呢？政府是否以風險評估來利便這些無牌食肆經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許我要重申，如何證明它們是無牌呢？又如何證明它們正在經營呢？我們一定要取得證據，才能指證它們是無牌經營。如果未取得證據，根本便不知道它們正在經營。

周梁淑怡議員：無牌就是無牌；無牌就是無牌經營。為何局長會這樣說呢？我真是“揸晒頭”，主席。

主席：我相信這問題很難在質詢時段內交代清楚，你可能要在事務委員會中跟進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私房菜館”與前任財政司司長所推動的本土經濟是否有直接關係？若有，理由為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太知道是否有直接關係。事實上，甚麼是本土經濟，我相信定義也不太清楚；而“私房菜館”的定義也不太清楚。因此，兩件不太清楚的事有甚麼關係，我自己也不瞭解。（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楊局長手邊可能沒有有關資料，若有，他可以立即答覆；若沒有，請他以書面方式答覆。過去 1 年，政府檢控無牌食肆的數目為何；其中有多少是自稱為“私房菜”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張議員。（附錄 III）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